

環境保護局制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u>為管理除草劑販賣及 使用，俾維護環境 生態與市民健康</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 <u>本府</u>) <u>基 於維護環境品質與 市民健康，加強本 市環境永續及生態 保育</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明定</u>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配合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補充說明：除草劑係農藥之一種，農藥之管理，中央已訂有農藥管理法加以管制，本自治條例係本於地方自治權限，於未抵觸中央法律下所訂之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為 <u>市政府</u> 環境保護局(<u>以下</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 <u>執行機關為本府環</u>	律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簡稱環保局</u>)。	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 <u>依</u> 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 <u>係</u> 指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u>明定</u>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市 <u>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 本市都市計畫編定之農業區土地。</u> <u>二 保護區內從事農藝及園藝使</u>	第四條 本市 <u>都市計畫編定之農業區土地不得使用除草劑，另保護區內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經產業發展局認定者，亦同。</u>	<u>一、</u> 明定除草劑使用範圍。 <u>蓋</u> 基於維護本市環境永續及市民生命安全， <u>明訂</u> 僅農業區及保護區中做為農業生產之土地， <u>方</u> 得使用除草劑，餘都市計畫區不得使用。 <u>二、</u> <u>明定</u> 主管機關得公告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劃定一	一、 條文內容重新編排。 二、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專案核准」使用情形者，經洽環保局，指例如：公園處苗圃、園藝業者苗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所轄工務段之除草作業等。又宜

<u>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 並經產發局認定者。</u> <u>三 有特殊情事， 經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使用除草劑。</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u>	<u>前項以外之土地不得使用除草劑，如有特殊情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專案使用除草劑。</u> 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之<u>農業區或保護區</u>不得使用除草劑。	定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以保護特定區域生物棲地完整及維持生態平衡，或保護自然水體、地下水水質及涵養土壤。	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前經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核定在案，農委會建議該縣政府應准予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段除草作業得使用除草劑，以上併予補充說明。 三、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u>遵守</u>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u>辦理</u>	<u>一、</u>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事項，俾加強	一、 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款，原款次遞

下列事項： <u>二</u> 除草劑之銷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使用</u>者為限。 <u>二</u> 販售除草劑<u>時</u>，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u>並於販售證明中記載之</u>。 <u>三</u> 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	下列事項： <u>一</u>、販售除草劑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 <u>二</u>、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 <u>三</u>、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	除草劑源頭管制、避免購買者不當使用。 <u>二、依現行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九款規定，除草劑農藥販賣業者本應於販售證明中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基本資料登記及書表紀錄蒐集保管之責，<u>是第三款重申之，並明定保存三年</u>，以利主管機關<u>進行行政檢查作業進行</u>。</u>	改。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經洽環保局同意，為落實販賣業者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等，就完成教育宣導事項，增列應於「販售證明」中，由販賣業者記載之，並由購買者簽名。 三、第五款但書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使用紀錄表格式，移列為第二項。 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	---	--	---

式、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 <u>四</u> 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五、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不得售予除草劑。但首次<u>向</u> <u>其</u>購買<u>除草劑</u>	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u>四</u>、除草劑之銷售對象，以具備農民資格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五、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不得售予除草劑。但首次購買者<u>得不提供</u> <u>使用紀錄表</u>。		正。
---	---	--	-----------

者，<u>不在此限</u>。 六、農藥販賣業者<u>對於前款</u>使用紀錄表<u>應予收執並保存</u>三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u>前項第五款使用紀錄表，由購買者於除草劑使用後填載；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u>使用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u> 六、農藥販賣業者<u>應保存前項</u>使用紀錄表三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u>前</u>條第<u>一</u>款所稱農民資格，<u>指符合</u>下列要件之一者，<u>並檢具相關證</u>	第六條 <u>第五條第四款</u>所稱之農民資格<u>需具備</u>下列要件之一：	<u>明定</u>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之定義。	一、經洽環保局同意後，本條增列有關符合農民資格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u>明文件：</u> 一、具有農保<u>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u> 二、<u>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資格</u>(從事農業)，<u>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具之證明文件。</u> 三、<u>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u>	一、具有農保。 二、健保第<u>3</u>類保險(從事農業)。 三、農會會員。 四、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 五、租賃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四、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u>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謄本。</u> 五、租賃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u>並提出租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等</u>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u>除草劑之使用，應由具農民資格</u>	第七條 <u>未具備第六條所列農民資格者不</u>	明定除草劑使用者資格，<u>從</u>以源頭管制，<u>→</u>避免不當使用。	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改以正面表列方

<u>者為之</u>。但經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u>使用者，<u>不</u>在此限。	得使用除草劑，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專案使用除草劑者不在此限。	本市除草劑使用者需經本市除草劑販賣業者登記基本資料及書表紀錄之購買者，以落實源頭管控，俾主管機關加強行政檢查，防止除草劑濫用。	式。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規定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	明<u>定</u>訂除草劑稽查檢驗行政檢查方式。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除草劑之使用</u>違反第四條<u>及第七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除草劑，應予查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除草劑，應予查扣或<u>沒入</u>。	<u>一、第一項明定</u>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處罰。 <u>二、第二項明定</u>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時，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處罰，<u>移</u>	一、有關第七條之禁止規定，應與第四條之情形同受罰鍰之處分，以收規範之效果。經洽環保局同意，第一項增列違反

扣。	<u>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連續罰鍰處分。</u>	<u>列於第十條規範之，其後條次遞改。</u>	第七條之處罰。 二、第一項刪除「沒入」之處罰，蓋其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容許之處罰項目。 三、第二項移列第十條規範之。 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原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條規範之。 二、另本條所規範性質應無得限期改善之情形，爰刪除原第九條第二項中有關限

			期改善之規定。
第 <u>十一</u> 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 <u>之</u> 。	第 <u>十</u> 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	<u>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u> 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政檢查之義務，應受處分之處罰。	一、條次配合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二</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明定</u> 本自治條例 <u>之</u> 施行日期。	一、條次配合遞改。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